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2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告訴人姓名「乙○○」之記載均更正為：「黃啓祥」；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「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」部分之記載補充為：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29張」；證據清單編號5證據名稱更正為：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2月15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113年2月21日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監視器畫面擷圖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」、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41頁），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
02 及他人之安全，竟於行經無號誌路口自少線道右轉至多線道
03 後，未注意且未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致與
04 告訴人黃啓祥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，
05 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過失程度、犯後
06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，及高職
07 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，自陳從事廚師工作、需扶養母親、
08 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（見被告
09 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10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吳宜遙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296號

30 被 告 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22日9時2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劉○岑（000年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，未對丙○○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）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道0○○○○街0○○道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街000號前右轉後旋即向左變換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而疏於注意，竟逕行右轉後再向左變換車道，適有乙○○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往新店方向行駛至此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造成雙方人車倒地，致乙○○受有右腕部挫傷、右側手肘、右側小腿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|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。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 |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發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事實。 |

01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| |
| 4 |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|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 |
| 5 |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2月6日新北鑑字第1134800340號函所附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意見書(案號:新北覆議0000000號) | 佐證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8

檢 察 官 甲○○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1

書 記 官 陳肱儒